



吴比较/制图

郑州文交所清理整顿后留下一地鸡毛

艺术品份额交易叫停 投资者退清碰壁

在各地的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开展的 艺术品份额交易确属违规,属叫停之列。 艺术品份额交易被叫停,意味着艺术品 投资者所期望的通过活跃的二级市场 交易赚取差价的美好愿望落空。随后,湖南、 深圳、内蒙古、成都和泰山等地文交所 先后出台了艺术品份额的回购或转让 方案,终结艺术品份额交易,调整文交所 发展思路。郑州文交所的艺术品份额 持有人,也希望郑州文交所尽快出类 似的解决方案。

据了解,现在仅有天津和郑州两个 文交所没有推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由于 天津文交所产品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时间 较长,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且涉 及人数众多(官方说法是开户人数达5 万人),处理难度非常大,特别是投资人与 交易所具体的“回购”价格上存在巨大 分歧。

相比之下,郑州文交所艺术品份额自 上市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惨淡,且价格没 有出现明显波动,多数艺术品份额的持有 人仍是原始申购者和首日交易接盘者。因此,在清理整顿工作中难度相对较低。

处理方案确定 执行却一拖再拖

据了解,相关投资者几次向郑州文 交所讨要说法未果,因为全国清理整顿 各类产权交易所是由中国证监会牵头。因此,投资者开始将目光投向中国证监会。去年7月15日,证监会给投资者回

复函中称:其他交易所均由省级人民 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日常监督、违规 处理和风险处理。根据国38号文,我会 拟于近期将你们在来信中反映的问题通 报河南省人民政府,予以关注和处理, 也希望你们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

随后,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 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发布《关于进 一步做好郑州文交所规范整改工作的 通知》。

通知称,郑州文交所的规范整改工 作进度与国务院和省政府清理整顿各 类交易所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 要求,郑州文交所要在9月25日之前 召开16个份额化产品原持有人会议,按 照全部取消份额化产品的原则,敦促份 额化产品原持有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回购 等方式,尽快满足投资者要求权益回购 的意愿。同时,郑州文交所要抓紧梳理 7月27日《致郑州文交所投资人公告》后 的投资者意愿登记结果,并根据投资人 意愿制定投资人善后处理方案,要在9 月30日以前予以公告,及时有序做好投 资者的权益回购工作;郑州文交所要进 一步修改完善交易规则,于10月5日前 报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待清理整顿工作整体验收后 正式公布实施”。

这也意味着,河南省政府对于郑州 文交所的清理整顿意见是:不管是通过协 议,还是回购等方式,最终都是要满足 投资者有关权益回购的要求。

如此看来,郑州文交所艺术品份额

交易貌似有了一个很明确的解决方案。 但截至目前,郑州文交所仍然没有执行 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产权交易所领导小 组的意见。

郑州文交所人去楼空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郑州文交所一 开始考虑到拆分恐违《证券法》精神,因 此将每件艺术品持有人人数控制在 200人以下。这一制度设计,也就导致 了郑州文交所后续问题的处理上,所涉 及人数不多,但是每位份额持有人的 持有金额较大。特别是在艺术品疯狂 神话正在上演之时,有些投资者为了 多中签,甚至借了亲戚朋友的账户一 起参与申购。

持有数量普遍较大,是郑州文交所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一大特色。正因如此, 不少投资者不惜亲自到郑州寻找说法。 据多位投资者反映说:现在郑州文交 所已经名存实亡了。原来的工作人员已 不知去向,曾经的办公场所,现在用来办 艺术品展览等,好像与郑州文交所完全 没有关系了。”

由于郑州文交所的原新闻发言人兼 首席执行官CEO张保盈中途离职,因 此,现在的郑州文交所唯一可以讨要说 法的就是董事长王迪。证券时报记者也 拨打了王迪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截至发稿之时,证券时报记者再次 浏览郑州文交所官网。目前该网站已经 无法正常打开,一直显示“正在维护中”。

冀司法途径助问题解决

在上述发文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后, 投资人反复向河南省政府、河南省金融 办、公安厅、政法委等部门投诉,河南省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 又在2012年10月发文称,郑州文交所 要制定剩余14个份额产品投资者善后 处置方案,在11月30日以前予以公告, 并在12月20日前资金到位,负责将有 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共同权益回购或 者转让完毕(已经清理完毕的两个份额 均为机构投资者)”,同时称,“为确保 投资者合法权益,必要时通过司法手段 推进善后工作”。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认为, 清理整顿小组发的意见书,属于部门规 章,对行业有指导规范作用,但是没有强 制执行能力。公安部“一般只有在涉及 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时才予以立案。投 资者若要维权,建议采取民事诉讼途径。

陈荣律师认为,法院要解决两个问 题:一是份额应该怎么处理,二是价格以 及被告有没有能力履行判决。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朱有彬亦认为,在民事纠纷中,如 果认为合同违规,应该回复原状,即由 交易所协调,由发行人回购份额。因为 郑州文交所的艺术品份额自上市后交 易惨淡,涉及再次流转的,且二级市 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因此,恢复原 状较为容易。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华

风靡一时的艺术品“股票”可能只 存留在看客的回忆中,其带来的不尽 烦恼却仍然滞留在投资者的现实中。 如何摆脱烦恼,把持有的份额转让出 去,成为郑州文交所艺术品份额持有 人最急切的事情。

截至目前,国38号文下发已经两年 之久,郑州文交所的清理整顿工作 仍然没有结束。

投机艺术品“股票” 终被套牢

2011年4月,郑州文所在艺术 品份额交易最火爆的时刻推出了首只 产品。虽然此后交易规则略有修改,但 其最终发行了16只产品。如果从发行

首个产品开始计算,现有投资者持有 郑州文交所艺术品份额已达两年之久。 其间,既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也 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退还份额,显 然,艺术品份额成为“烫手山芋”。

2011年,天津文交所上演了一个 神话:短短数月艺术品份额在交易所 挂牌价格上涨17倍。赚钱效应吸引了 大批艺术品“投机者”的注意,也诱 发了各个地方政府建立文交所的冲动, 郑州文交所应运而生。

不过,火爆的行情没有持续太 久,媒体与专家一直警示的风险终于 爆发。2011年及2012年《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 融风险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的实施意见》 相继发布。

根据文件规定,包括郑州文交所

文化艺术产品发展需法制化护航

陈荣

日前,有艺术品份额产品的投资者 投诉,郑州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简称郑 州文交所)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所承诺 的负责办理艺术品份额产品的回购、退 款等事项没有兑现。其多次到相关部门 信访反映,也屡屡遭到搪塞、推诿。同 时,郑州文交所董事长王迪“跑路”的 传闻,及王迪和郑州文交所对此的“冷 处理”,也令投资者愈加不安。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股票、基金等 证券投资市场的迅速发展以及随之产生 的示范效应,原本一向以儒雅、清高自 居的传统文化逐步走向市场,走向产业化。 在此背景下,郑州文交所等产品交易平 台和场所先后应运而生。但在艺术品交 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甚至严重 缺乏,而投资者投机意识较强,风险意识 和抗风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文化产品 市场出现严重不正规甚至混乱的情况成 为必然。

郑州文交所产品交易极为惨淡,发 生的开户乌龙事件和出现低于当日跌停

价成交的事件,至今仍然凝重,数 据造假传闻难以平息。可以看出,郑州 文交所出现的情况,只是中国文交市 场混乱现状的一个缩影。

就郑州文交所投资者所投诉的情 况,笔者认为:首先,需认真贯彻落实 清理整顿的政策。2011年及2012年, 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 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交易所的实施意见》。此外,中央宣 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和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也分别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决定做好各类交易所清理整 顿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根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的文件精 神,河南省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有 效的措施贯彻落实,对有关交易所进 行清理整顿,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而不仅仅是流于形式,要把国家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而不是互相推诿、扯皮。

其次,郑州文交所应当承担哪些 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文化产权交易

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 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郑州文交所作为 清理整顿的主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 务院和河南省有关部门关于清理整顿 的要求,在进行自身清理整顿的同时,严 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满足 投资者要求权益回购的愿望”。

第三,公安机关立案是否可行。投 资者多次要求公安机关立案,笔者认为 暂时并不可行。因为就目前反映的情况 看,国家是对郑州文交所的不规范交易 进行清理整顿,而对相关艺术品份额 产品进行回购和退款,尚未触及经济 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的层面。因此,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安 机关对本案不予立案并无不当。当然, 如果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表明已经构成 犯罪,则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并侦 查。

第四,投资者的维权途径。据上述 投资者反映,今年4月份,有100多个 投资者在郑州文交所开会。会上,当时 的郑州文交所负责人王迪签字保证,6 月底支付权益回购的钱款。同时,有金 融办代表

签字保证。每个投资者逐个上台签字 录像公证。但截至6月30日,仍然完全 没有退款,并对投资者置之不理。

如上述所述属实,同时,根据目前 披露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投资者应当 主要从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维权。 首先,厘清法律关系的关系,即投资者 与艺术品原持有人的双方关系,郑州 文交所作为提供交易场所,并作出权益 回购承诺的一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 任;其次,鉴于交易存在不规范等问 题,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以合法方式解除艺术品份 额产品的买卖合同,以达到退货、退 款的目的。

由于该事件中所涉及的艺术品交

易纠纷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司法实 践中,此类判例并不多见,因此,案件 在受理、审理及执行阶段都可能会出现 一些问题,需要我们去不断探索,也需 要投资者充分理解。总而言之,文化 艺术产品的发展,需要市场化,更需要 法制化、规范化。

(作者单位: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